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2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吳從主
04 吳瓊
05 吳悅

06 上 二 人

07 法定代理人 吳尚潤
08 文雅伶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6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17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
18 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
19 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固得拋
21 棄其繼承權，惟其所指得拋棄繼承權之人，係以實際已經取
22 得繼承權者為限。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吳從主、吳瓊、吳悅為被繼承人
24 吳德民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死亡，
25 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
26 准予備查等語，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7 表、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28 三、經查，聲請人等雖係被繼承人吳德民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之
29 孫輩繼承人，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吳典育仍生存且未拋棄繼
30 承，有本院依職權函請基隆○○○○○○○○提供之被繼承
31 人相關親屬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本件被繼承人既仍有第一

01 順序子輩繼承人未聲明拋棄繼承，則聲請人等即非應為繼承
02 之人。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吳從主、吳瓊、吳悅聲明拋棄
03 繼承，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